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5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重申承诺

1. 缔约国重申承诺有效和全面执行《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的各项决定和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2. 审议大会重申所有会员国全面和严格地遵守《条约》所有规定的根本性重要意义，并确认，全面执行《条约》所有规定对于维护《条约》完整性和缔约国之间继续相互信任是不可或缺的。
3.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做出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事情。缔约国如对其他缔约国未履行《条约》保障协定感到关切，应向原子能机构表达这种关切并附上佐证和信息，供其审议、调查、作出结论，并依据其授权来决定采取必要行动。
4. 审议大会再次强调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和 INFCIRC/153(订正文本)第 19 段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维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若收到原子能机构发出的关于任何违约行为的通知，则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保障监督的义务得到履行。
5.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对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从而提供重要的安全效益至关重要。审议大会依然深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可实现这一目标，并敦促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古巴、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并使必要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符合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的附加议定书生效。



6. 审议大会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7.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中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有损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遵守《条约》规定的不扩散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第 12 段(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宗旨与原则)，其中规定，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所有为了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而作出的新的供应安排，都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关于不购置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9.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方式应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这种核查可为核材料未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具有公信力的保证。

无核武器区

10. 审议大会重申坚信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将增进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并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

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

11. 审议大会欢迎黑山于 2006 年继承《条约》。¹

12. 审议大会欢迎 166 个国家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4 段的规定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

13. 审议大会欢迎从 1997 年 5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核可了与 133 个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 (Corrected))。102 个国家的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得到执行。

14. 审议大会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现在都已实施了自愿接受保障监督的协定附加议定书，其中纳入示范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一些措施，这些措施经每个核武器国家确定为有助于实现议定书的不扩散和效率目标。

15.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 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获得成功，并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

¹ 有待于与其他主要委员会文本中的有关段落保持一致。

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审议大会注意到执行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措施，有助于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注意到这些措施已成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审议大会指出，任何一国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该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后，即成为一项法律义务。

16. 审议大会确认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构成最有利于实现《条约》第三条目标的核查标准。审议大会还注意到，附加议定书是一种建立信任措施。

17.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提高了原子能机构核实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所有核材料的和平利用情况的能力。

18. 审议大会强调，处理所有有关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执行保障措施的信息，必须充分维护并遵守保密原则。

19.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重要工作，从概念上提出并制订国家一级执行和评估保障监督的方法，并采用国家一级综合保障监督的方法，从而建立一个更全面、更灵活、更有效的信息驱动的核查制度。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47个缔约国实施综合保障措施。

20. 审议大会注意到双边和区域保障监督在加强邻国之间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措施还为核不扩散提供了保证。

21. 审议大会对缔约国不遵守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充分行使其授权，核实所申报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用途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缔约国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认为附加议定书是一个有效的、高效率的工具，有助于原子能机构更全面地了解无核武器国家现有和规划中的核计划及所拥有的核材料；注意到附加议定书在无核武器国家的生效和实施至关重要，因为这使得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关于无核武器国家核计划的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具有公信力的保证。

23.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协助缔约国加强本国对核材料的管控措施，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

24. 审议大会确认国家和国际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框架的重要作用。审议大会强调有效、透明的出口管制是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的核心，这种合作取决于在不扩散方面是否存在信任的气氛。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对所有核材料的有效实物保护极为重要，并有必要加强在实物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审议大会欢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于 2005 年通过。²

26.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改进全球核安全框架和促进执行框架的全球努力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开展编写《核安全文件丛编》和协助各国达到有关安全标准方面的工作。

27. 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支持缔约国努力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审议大会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信息交流而进行的活动，包括继续维持其非法贩运数据库。审议大会确认，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必要在防止、发现和应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方面加强协调。

28. 审议大会注意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生效。

无核武器区

29.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以来在缔结无核武器区条约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南极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以及《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正在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不断作出贡献。

30. 审议大会回顾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支持蒙古为巩固和加强这一地位而采取的措施。

31. 审议大会欢迎《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审议大会还欢迎各无核武器区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为加强执行《曼谷条约》而通过的 2007-2012 年期间行动计划，以及东盟和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正在展开的磋商。

32. 审议大会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审议大会认为，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合作。

33. 审议大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有意启动旨在批准非洲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进程并打算与中亚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各方进行磋商，以求签署并批准有关议定书。

34. 审议大会欢迎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墨西哥城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

² 有待于与第三主要委员会文本中的有关段落保持一致。

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这是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贡献。审议大会还欢迎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共同目标而作出的积极努力。

前瞻性行动计划

35.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其所能，推动对《条约》的普遍遵守，不采取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造成负面影响的任何行动。

36.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以往各次缔约国会议的呼吁，要求各缔约国按照《条约》第三条各项规定，把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的一切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或特殊裂变材料。

37. 审议大会注意到 18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敦促这些国家尽快从速使其生效。

38. 审议大会强调了应对遵守规定方面的挑战的重要性。必须坚定地应对这些挑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39.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其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包括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审议大会支持原子能机构为解决与各国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保障监督措施执行问题所做的努力。

40. 审议大会还呼吁缔约国遵循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程序和机制来寻求所有防扩散方面问题的解决方案。

41.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并在其生效之前暂时予以执行。

42.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推动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和各缔约国确定促进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普遍性的具体措施。

43. 审议大会呼吁根据有关自愿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的最经济和最实际办法，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资源情况，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适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44.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缔结了“小数量议定书”而尚未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缔约国尽快酌情修订或废止其“小数量议定书”。

45.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4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确保继续在政治、技术和财政上支持原子能机构，以确保该机构能够履行其根据《条约》第三条执行保障监督制度的责任。
47.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会员国之间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发展强有力、灵活、适应性强且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为加强保障监督制度。
48.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与核相关的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发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确保这类出口完全符合《条约》，尤其是其中第一、二和三条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与宗旨，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49.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利用供应国安排中达成的准则与谅解制定本国出口管制措施。
50.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根据示范附加议定书拟定的附加议定书在接受国是否已经生效。
51.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的各项目标采取行动，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以为和平用途充分获得核材料、核设备与核技术资料的合法权利。审议大会鼓励按照《条约》第一、二和三条的规定转让核技术和进行国际合作。取消可能妨碍这种合作的不适当限制将有利于这些工作。
52.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对核材料实行尽可能最高的保安和实物保护标准。²
5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会员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Rev. 4 (Corrected) 号文件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所载的关于对核材料及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的各項建议。²
54.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该修正案生效之前即遵循其目标和宗旨行事。审议大会还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快通过该修正案。²
55.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定的《放射源进出口指南》。²
56.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提高本国在其全境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第 1673 (2006) 号和第 1810(2008) 号决议规定，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²
57. 审议大会敦请所有尚未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尽快成为该《条约》缔约国。²

58.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管制，包括建立和维护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有关原子能机构方案提供更广泛的支持。

无核武器区

59. 审议大会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各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的重要性，以确保如条约第七条所设想的那样，这些无核武器区领土上没有任何核武器。

60.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落实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提供的安全保证。

61. 审议大会鼓励现有的无核武器区通过制定具体措施促进相互之间的合作，加强协商机制，以全面执行相关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原则和目标，促进《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实施。

62. 审议大会强调在尚不存在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建立这种区的重要性，特别是在中东。

63. 审议大会敦请有关各国按照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解决在中亚无核武器区运行方面的所有未决问题。

64. 审议大会确认关于在即将召开的条约审议大会框架内举行建立一次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已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国家的会议的倡议。